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内容。

2、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 3 人，董事长边逸军先生、董事姚舜先生、吴祖亮先生，以及独立董事费维栋先生、张杰女士和刘秀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边逸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宁波江丰电子年产 5.2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年产 1.8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生产线技改项目”和“宁波江丰电子半导体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符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同时，本次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妥善实施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延期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符合公司整体规划，

不存在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1 日